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 2180 号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建设机械《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建设机械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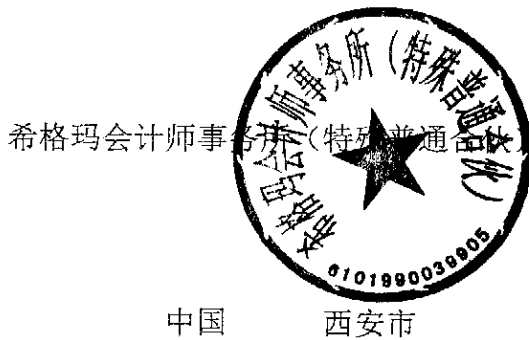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建设机械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核准，公司向柴昭一、柴效增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 19 家机构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原始股股东”）发行 240,000,000 股股份购买其合并持有的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庞源租赁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5）第 1039 号）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4,030.27 万元，扣除有条件归属本次交易前庞源租赁原有股东滚存未分配利润 5,000.00 万元后，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8,80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100%的交易对价。

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0 元/股，向庞源租赁原始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240,000,000 股。

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庞源租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签订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原始股股东柴昭一、肖向青承诺：庞源租赁 2015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0,200.00 万元、12,800.00 万元、15,800.00 万元。

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承诺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数中：

1. 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
2. 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
3. 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务返还。

同时，在确定业绩补偿安排与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时，对于庞源租赁业绩承诺期限内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除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当进一步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当期累计产生的收益。

募集配套资金当期累计产生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庞源租赁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庞源租赁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

1.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庞源租赁的金额以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增资庞源租赁的金额确定；
2.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3. 庞源租赁所得税税率按其当期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4.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募集配套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的实际使用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分别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当年，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自完成对庞源租赁增资之日起算，其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二）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内，庞源租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承诺净利润的，柴昭一、肖向青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应首先以庞源租赁本次交易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5,000 万元分红扣税后的净额进行补偿，若未能补足，差额部分由柴昭一、肖向青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柴昭一、肖向青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庞源租赁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庞源租赁的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庞源租赁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柴昭一、肖向青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应首先使用本次交易前庞源租赁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5,000 万元分红扣税后的净额（用于业绩补偿后如有剩余）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柴昭一、肖向青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庞源租赁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审计后金额
业绩承诺净利润	15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357,971.24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60,598.86
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扣税后）	12,806,595.32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158,290,777.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7年度审计后金额
审定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00.18%
应补偿金额	—

